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07号

关于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年产1500吨米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雄丰米粉厂：

你厂《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年产1500吨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年产1500吨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雄丰米粉厂拟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4万元），在汨罗市归义镇信芳路南侧，建设年产1500吨米粉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以大米、淀粉、水等为原材料，通过洗米、浸泡、磨粉（磨浆）、和料、打粉熟化、挤条、挤丝、老化、松丝、定长切断、定型烘干、包装等工序制成米粉。项目用地面积约4368平方米。根据你厂委托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雄丰米粉厂年产1500吨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

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厂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装修施工选用水性油漆（涂料）等环保型建筑材料，并加强通风，减少油漆（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车辆和移动机械，防治车辆、移动机械尾气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

进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再与锅炉排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要求。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类特别排放限值。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密闭运行（好氧工艺除外），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边绿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东侧厂界和其他侧厂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2 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



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控废水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1\text{t/a}$ ， $\text{NO}_x \leq 0.7\text{t/a}$ ， $\text{COD} \leq 0.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三、你厂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厂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厂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厂承担。



抄送: 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归义镇环境保护站、湖南省徒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